

臺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趙惠玲

電話：089-322002-3701

傳真：089-361108

電子信箱：scent198702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0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本府特教資源中心辦理「109學年度兒童心智知能研習」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暨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邀請宋維村醫師，透過專業增能與個案研討方式，增進教師對過動症與自閉症學童形成原因的認知及處遇方式的瞭解，給予正確的認識與接納，提升教師教學校能，進而營造友善環境，使特殊需求學生能快樂安心學習，保障其受教權。

三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共計2場次，可視需要自擇場次參加，因研習場地空間有限，每場次限額60名。

(一)過動兒研討：109年 11月4日（三）14：30至17：00。

(二)自閉兒研討：109年 12月2日（三）14：30至17：00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3F研習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國中小及學前提供過動症與自閉症學童等相關教育服務之教師(含普通班教師、特教班教師及校內行政人員)。

(二)本縣家有過動症與自閉症學童之家長。



(三)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及家長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詳參實施計畫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即日起至每場次辦理前1日止，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之「本縣市特教研習區」完成報名。每場次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報名經錄取後，若當日不克出席者，請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繫取消報名，以免影響他人之權益。

八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，請參加研習人員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（戴口罩、勤洗手及量測體溫），若後續因疫情影響旨案辦理，將另案函文通知。

九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者、臺東縣私立幼兒園、臺東縣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、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、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趙惠玲

109/09/29
09:16:29